

文件編號：PU-10100-B-0301-2026090201

管理單位：教務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 次：02 20260902 修

靜宜大學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5年09月02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，提升本校全英語課程品質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之課程。教學活動含課程綱要表、講授課程、教材、研討、報告（作業）、考試評量（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）、上課期間之交流，並於開設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，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，但不包括外語語言類及非講授類課程（如實驗、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論文、演說等性質之課程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國際事務長、外語暨人文創意學院院長、國際學院院長及外語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並由教務長遴聘 2 位全英語授課教師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制定全英語課程獎勵補助辦法。
 - 二、審核全英語課程獎勵金。
 - 三、評鑑與檢討全英語課程開授品質。
 - 四、其他全英語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11年05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